

# 北京大学医学部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北医〔2021〕部研字 185 号

各学院、医院，有关教学医院：

为落实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医学部制定了《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6 日医学部第 49 次（2021 年第 30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为落实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大医学研究生新开课程建设应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围绕北大医学发展目标，坚持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打造符合世界一流水平的优质医学研究生课程。

#### 第二章 新开课程范围

第二条 医学部尚未开设的研究生课程。

第三条 医学部已开设，但随着经济社会进步、学科发展，需调整、更新的研究生课程。

#### 第三章 新开课程要求

第四条 各开课单位的新开课程建设应从学院/学科层面进行，在调研基础上整体设计和规划，可结合各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需要申请新开研究生课程，新开课程的核心教学内容与现有研究生课程内容不能重复，杜绝对现有课程简单地更名、分解或叠加。

第五条 新开课程应符合以下原则与标准：

1. 思想性：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梳理课程教学内容，综合考虑课程性质和课程目标，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发挥研究生课程的育人作用。

2. 科学性：符合学科发展规律和专业特色，课程设计严谨、内容逻辑性强，能够在课程教学中科学准确地阐述学科专业的知识。

3. 系统性：符合本学科研究生课程体系结构的整体设计思路，与现有类似的研究生课程有明确的区分度，能够起到对课程体系完整性的应有作用。

4. 前沿性：课程内容在反映本学科或领域基本原理的基础上，能够体现学科发展前沿，跟踪世界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新知识、新成就，符合研究生层次的需要。

5. 必要性：新开课程应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随着学科发展对研究生知识结构和创新能力培养具有重要作用且迫切需要。

6. 可行性：课程负责人具备科学、有序组织教学活动的责任心、能力与精力，课程教学团队梯度合理，能够持续稳定地保证高质量研究生课程的开设。

#### 第六条 鼓励新开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课程：

1. 模块化：为了适应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和不同专业研究生的选修需要，鼓励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以便给予研究生较大的选择空间。

2. 专业化：鼓励各学科结合专业学位特点开设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性、技能性课程。

3. 现代化：加强教学方式改革，针对研究生教学与学习方式的特点，提倡教学方式多样化，注意采取启发式教学，注重培养研究生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探索在线学习与远程教学课程。

4. 国际化：鼓励建设具有学科特点的高质量全英文授课课程。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和授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研工作经验，在新开课程内容的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

2. 初次担任研究生课程负责人的教师，应曾参与过本科生课程、

研究生课程、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理论讲授累计 18 学时。

3. 参与课程讲授的授课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定的研究生教学经验和科研工作经验，熟悉课程内容。

4. 外请教师参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研究生课程外聘教师管理的补充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新开课程流程

##### 第八条 医学部新开课程申请流程：

1. 课程负责人申请：申请新开研究生课程的负责人向所在开课单位提交《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同时附有一份内容完备的教学大纲（包括学时、学分、先修课程、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教材、参考书等）；

2. 开课单位审核：各开课单位应组织新开课程试讲，各开课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应对新开课程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新开课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与现有课程的区分度、对课程体系完整性的作用、课程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的资质、教学内容、教学大纲、考核方式、预期教学效果、教材和参考书目等。新开课程申请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审核同意的，需将相关材料报医学部研究生院审批。

3.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每年定期对新开课程组织评审。审核通过后，新开课程将纳入医学部研究生课程中，新开课程正式开课一般安排在审批通过后的下一学年。凡未按时申报或申报后未批准的新开课程一律不能开课。

##### 第九条 新开课程试讲要求：

1. 开课单位成立由学系（科室）主任或副主任、资深研究生授课教师、青年教师、研究生等组成的不少于 5 人的听课小组，履行新开课程试讲的听课、评价职责。

2. 试讲须由承担本课程的课程负责人负责且试讲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学时；

3. 试讲后对试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实事求是

的集体评议，并生成新开课程试讲评议报告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五章 新开课管理与评估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的第一责任人，各开课单位要加强新开课程的过程管理，强化质量监控，严格审核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课程教材，保证开课质量；强化课堂教学责任，严禁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问题，严格课堂纪律。

第十一条 新开课程的第一轮授课，需进行专项合格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1. 新开课程第一轮授课过程中，开课单位应组织院级督导专家对课程进行全程督导，医学部将组织部级督导专家进行不定期抽查。授课团队对于督导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即使调整反馈，改善课程教学效果。

2. 新开课程第一轮授课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应认真总结，研究生院将根据教师自评、专家督导、学生评教等，对新开课程的授课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如评价合格，将准予在下一轮大纲修订前持续开课；如评价不合格，将不再开设。

第十二条 所有医学部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将结合研究生课程大纲修订进行四年一次的常规合格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开课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督导工作方案，规范有序地组织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掌握所有课程的开设情况、课堂纪律、教学效果等情况。

2. 各学院需根据每个课程开设周期内教师自评、专家督导、学生评教等结果，结合研究生课程开设标准及大纲修订要求，对本单位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进行综合评价。如评价合格，将准予在下一轮大纲修订前持续开课；如评价不合格，将不再开设。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6 日医学部第 49 次（2021 年第 30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